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自願公佈

最新業務發展

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此乃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自願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本集團(「光啟」)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
信銀行深圳分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中信銀行深圳分行意向性向光啟及其下屬企業和參股企業提供金
額最高不超過30億元人民幣的綜合授信額度，用於滿足本集團的空間技術商業化
及其他資金需求。

該額度項下的具體業務品種包括但不局限於：本外幣流動資金貸款、過橋貸款、
項目貸款、可循環使用額度貸款、國際貿易融資、保函、信用證、票據業務、法
人按揭貸款、應收賬款保理等。同時，中信銀行深圳分行亦會提供投資銀行業務
服務包括信託、理財、債券發行、購並金融、貸款等服務。

中信銀行深圳分行在政策允許範圍內和遵守內部有關審批程序的前提下，給予光啟整體授信支持，在各項貸款額度、條件上給予戰略客戶待遇的優惠條件和價格以及優先審查。

雙方合作期限為三年，自本協議生效之日起計算。本協議履行屆滿時，經雙方協商同意可續簽。

管理層認為，本合作協議可讓本集團獲得中信銀行深圳分行提供的長期及穩定的綜合金融合作與支持以配合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及海外發展。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信銀行深圳分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其嶄新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科技業務。本公司可能會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類似本合作協議或其他協議。本公司亦不時與潛在客戶、研究機構、策略夥伴等不同人士討論以發掘不同種類的業務合作及協作方式。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張洋洋博士、高振順先生及吳文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劉文德先生。